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9/30
發言時間	15:41:38
發言人	林暉鈞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購回本公司「國賓大苑」建案部分房地及車位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9/30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X段XX小段土地）： 新北市新店區「國賓大苑」之10戶房地及19個車位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14/9/30~114/9/30</p> <p>3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民國114年9月30日</p> <p>4. 其他核決日期：不適用</p> <p>5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X平方公尺，折合X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及交易總金額： 房地10戶及19個車位，交易總金額：新台幣529,464,000元</p> <p>6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如下： 房地及車位所有權人：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11人 與公司之關係：非本公司之關係人</p> <p>7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9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10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(1) 交付或付款條件：依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付款約定支付 (2) 契約限制條款：無 (3)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無</p> <p>11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(1)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採取議價方式 (2)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 (3) 決策單位：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</p> <p>12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估價金額計新台幣561,634,330元</p> <p>13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 章志鵬</p> <p>14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 (111)中市地估字第000120號</p> <p>15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</p> <p>16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</p>

17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不適用
18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不適用
19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不適用
20. 會計師姓名：
不適用
21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不適用
22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不適用
23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降低訴訟風險並維護股東權益
24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無
25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26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民國114年9月30日
27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：否
28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29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30. 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：不適用
31. 其他敘明事項：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